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5%。公司拟以持有的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鉴于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周志达先生因在交易对方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5)。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二、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邹胜勇先生在交易对方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578,870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117,690.1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3. 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支持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的母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5%。公司拟以持有的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双方拟签署《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2.鉴于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周志达先生及监事邹胜勇先生因在重庆绿发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96952434 7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注册资本:13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投资的土地储备整治;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森林工程;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农田灌溉;水利投资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物业管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128,600	93.0535%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600	6.9465%
	合计	138,200	100.0000%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因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的母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绿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重庆绿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出借方(甲方):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借款方(乙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二)主要内容

1.基本条款

(1)借款用途:用于乙方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

(2)授信金额(大写):人民币2亿元整;(¥200,000,000.00元整)如实际放款金额与约定金额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3)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未放款的金额自动失效。

(4)借款期限:三年。

(5)借款利率:年利率5%,若借款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则逾期罚息利率均按日利率0.3‰计算。

(6)借款本息按以下方式归还:借款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2.权利和义务

(1)借款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方同意以其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房产以及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新保辉大厦的11套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3.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出借方、借款方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成立,并经各自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5.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出借方、借款方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是在参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接受重庆绿发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产业升级优化,实现降本增效。

本次公司接受重庆绿发提供的财务资助,在当前市场融资环境下,有助于实施多渠道融资支持主业发展,提升业绩和投资者回报。本次交易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绿发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及重庆绿发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思极星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2021年6月,重庆思极星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2.2021年5-6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拟与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合富”)、重庆绿发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重庆市范围内电动汽车充电场站资产建设及运营。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中新合富、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200万元,重庆绿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6,900万元、2,800万元。

3.2021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绿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新合富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石化惠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核名与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以货币1,0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20%。

4.2021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经初步测算,投资项目规模总额约为4.5亿元人民币。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相关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借款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至2021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楼

3.电话号码:023—85283966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维 电子邮箱:liuwei@hifuture.com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2.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日,我本人(单位)持有惠程科技股票 股,股票性质为 ,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惠程科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HWANG YUH-CHANG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HWANG YUH-CHANG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官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请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0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2、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4、需征集投票权的事项

征集人仅就上述议案1、2、3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鉴于本次仅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委托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对于未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议案,被征集人可另行直接投票表决。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9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股东按上述第2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四、其他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授权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不能判断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3、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有效明示撤回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保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HWANG YUH-CHANG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HWANG YUH-CHANG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超过一项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

至2021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HWANG YUH-CHANG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